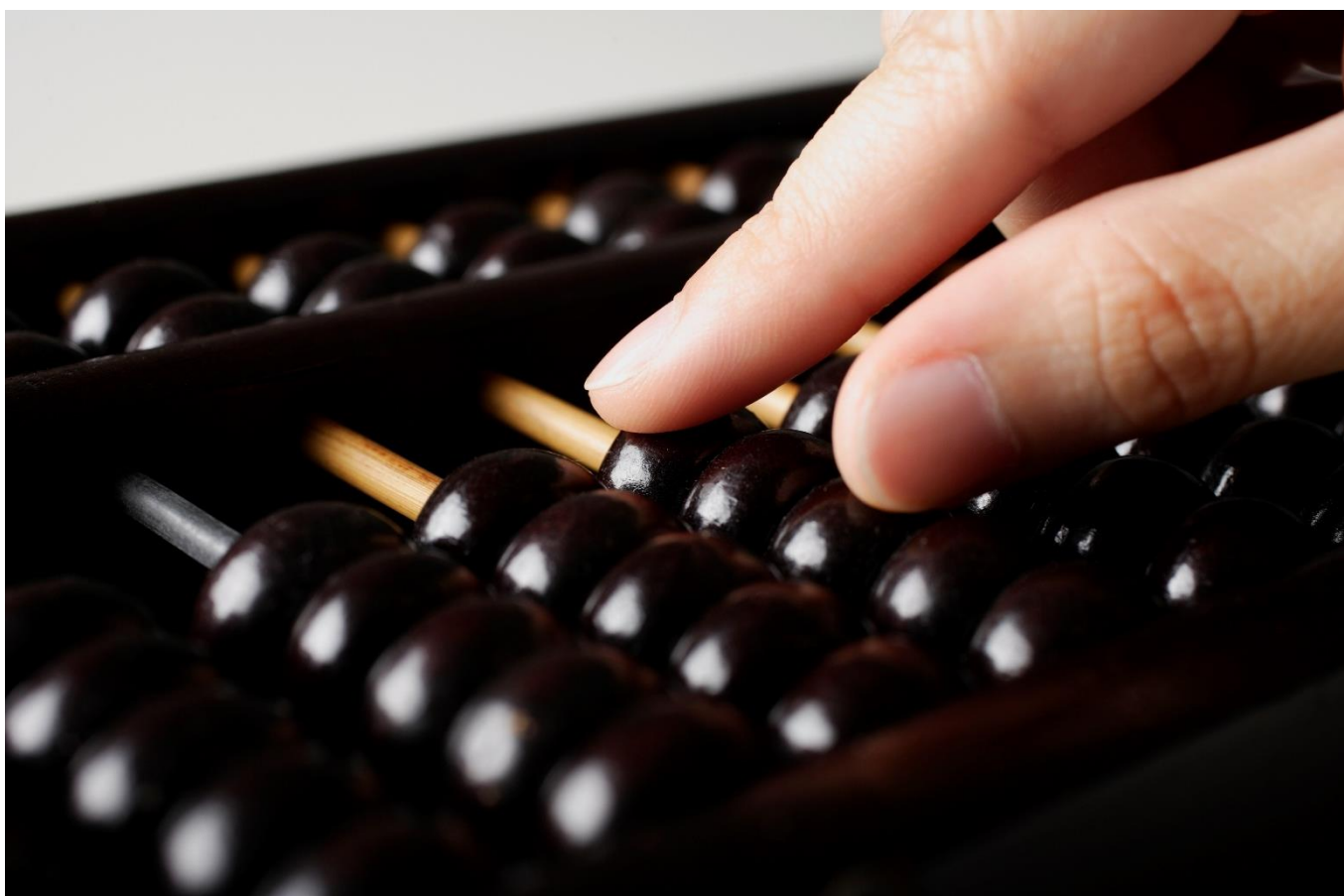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Capital Group Fund

負面篩選政策

2025年7月28日



引言

本政策說明資本集團的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法及詳述被排除的發行人活動。投資顧問（定義見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CIF」）及 Capital Group Fund（「CGF」）的發行章程）於 CIF 及 CGF 傘子的若干基金（「基金」）（如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及／或附件所具體列明）中應用該等排除，以及於任何組合基金或投資於基金的聯接基金中間接應用該等排除。

隨著規例及市場需求與趨勢的演變，被挑選予以排除的類別之性質、相關門檻及資本集團的專有研究和方法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變更。本政策可能不時隨之作出更新。

政策詳情

投資顧問識別其將在購買時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的若干發行人，以考慮／促進基金支持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於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交易前採取投資限制規則，以根據下列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發行人。亦會就投資組合履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A. 企業發行人

排除

在決定將哪些公司被排除在基金範圍之外時，基金將根據以下政策中概述的方法和數據來源應用一級或二級排除。

一級排除：這些是除了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以外各基金所應用的排除準則。

二級排除：這些是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所應用的較嚴格的排除準則。

活動	一級排除	二級排除
《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投資顧問認為違反UNGC的公司	
煙草	自煙草產品製造產生5%以上收益的公司	
爭議性武器	與爭議性武器，包括集束彈藥、地雷、生物／化學武器、貧鈾武器、致盲激光武器、燃燒武器及／或不可探測碎片有任何連繫的公司	
核武器	參與有意圖生產核彈及彈頭的公司 ¹	自核武器生產產生任何收益的公司

¹此等排除涵蓋：

常規武器	不適用	自武器系統、部件及支援系統和服務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公司
動力煤	自動力煤的生產及／或分銷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公司	
油砂	自油砂開採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公司	不適用
北極石油	自北極石油生產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公司	不適用
上游油氣生產商	不適用	參與油氣勘探及生產的公司

如基金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隨後未能通過篩選，發行人將不會對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一般而言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方法及數據來源

對企業發行人的排除主要透過一家第三方供應商 MSCI ESG 進行識別。MSCI ESG 提供了各公司對不符合基金所應用的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的具體業務參與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概況。

用作釐定將被排除的公司名單的數據來源如下：

- 1) 生產就核武器專用而研發或大幅改進的關鍵部件的公司。這包括僅為搭載核彈頭而部署的導彈系統的部件。
- 2) 領導一個國家的核彈計劃及整體導彈研發的總承包商，包括與政府機構合作以為其配備核彈頭的總承包商。
- 3) 參與生產、儲存、加工或濃縮核武器所用的裂變材料的公司。

活動	數據來源
《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透過MSCI的UNGC違規者來識別公司。
煙草	透過 MSCI 的煙草生產商 - 收益最高百分比 (Tobacco Producer –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venu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
爭議性武器	透過MSCI的爭議性武器—任何連繫 (Controversial Weapons – Any Ti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
核武器	<p>受一級排除規限的基金，透過以下各項來識別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CI的武器—核子預期用途部件 (Weapons – Nuclear Intended Use Components) 因素名稱； - MSCI的武器—彈頭及核彈 (Weapons - Warhead & Missiles)；及 - MSCI的武器—核裂變材料 (Weapons - Nuclear Fissile Materials)。 <p>受二級排除規限的基金，透過MSCI的武器—核收益最高百分比 (Weapons –Nuclear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venu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p>
常規武器	透過MSCI的武器—收益最高百分比 (Weapons –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venu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
動力煤	透過MSCI的動力煤—收益最高百分比 (Thermal Coal –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venu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
油砂	透過MSCI的油砂 —收益最高百分比 (Oil Sands–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venu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
北極石油	透過MSCI的北極石油 —收益最高百分比 (Arctic Oil – Maximum Percentage of Revenue) 因素名稱來識別公司。
上游油氣生產商	<p>股票：透過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綜合油氣」及「油氣勘探與生產」子界別分類來識別公司。</p> <p>固定收益：透過巴克萊環球界別分類(BCLASS)「獨立」及「綜合」界別來識別公司。</p>

如無法透過 MSCI ESG 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 MSCI ESG 數據及／或評估乃非完整或不準確，則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通過其自身評估（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來識別業務參與情況或其從活動產生的收益。

B. 主權發行人

主權發行人的排除乃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釐定。投資顧問依據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等第三方機構的數據計算主權範疇的 ESG 評分。對主權發行人的評估乃建基於(1)國民總收益經調整基礎，以更充分了解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相對其財富和可用資源的 ESG 風險以及(2)絕對基礎進行。於其中一個類別的評分低於預設門檻之主權發行人一般不符合資格被基金購買。

如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數據及／或評估乃非完整或不準確，則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通過其自身評估來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投資顧問將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如基金持有的主權發行人先前符合資格但隨後低於預設門檻，則該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而且一般而言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該主權發行人，惟須符合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儘管如此，如投資顧問認為某項評分基於暫時或過渡性的原因低於預設門檻，則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該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顧問將定期審查該主權發行人，及在投資顧問認為評分不再單純基於暫時或臨時的原因而低於預設門檻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而且一般而言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C. 應用排除

現金管理

本政策並不適用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化債務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持有的證券化債務將受本政策所載的排除規限。

然而，本政策不適用於任何其他基金持有的證券化債務。因此，該等投資不會被當作對其他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衍生工具

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的指數衍生工具將不會在透視的基礎上進行評估。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間接持有透過有關工具涉及已篩選活動的發行人。

另一方面，單一產品衍生工具將參照相關企業發行人受本政策規限。

投資顧問將確保接獲的抵押品工具符合本政策。

準主權發行人

準主權發行人通常根據企業發行人框架及主權發行人框架進行評估。然而，投資顧問可能會根據投資顧問認為適當及相關的情況，對若干準主權實體進行不同的評估（例如可能不會同時應用企業及主權篩選）。

D. 數據涵蓋範圍

在落實上述的排除時，投資顧問可能依賴第三方數據或第三方數據與資本集團專有研究與分析的結合。資本集團對第三方數據來源進行持續的盡職調查，並致力確保第三方數據乃可靠。然而，有關數據可能並未涵蓋發行人活動之全部範圍、突然改變、有缺陷、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從而導致基金對投資者可能期望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以外的發行人進行投資。

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可能會不時更改其呈列發行人數據，或評估、篩選或分類發行人的方式。此等更改可能會在有限通知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在該等情況下，資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反映該等更改，或可能刻意推遲實施該等更改，以預留充裕時間理解該等更改及確保以符合受影響基金目標的方式納入該等更改。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刊物由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CIMC」，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發行，並僅分發作參考。CIMC 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及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英國，本刊物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Capital Group UK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發行。

於澳洲，本通訊由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N 164 174 501 AFSL No. 443 118)發行，其為資本集團成員，位於 Level 18, 56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所有資本集團商標乃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或於美國、澳洲及其他國家的聯屬公司擁有。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及產品名稱為彼等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2025 資本集團。版權所有。